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比较宪法学

何华辉 著

根澹葉茂 實亦聲滋
山高水長 流風長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014007370

D911.01
62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比较宪法学

何华辉 著



D911.01
62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北航

C16942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宪法学/何华辉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0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11550-7

I. 比… II. 何… III. 宪法—比较法学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0932 号

责任编辑:张欣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89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550-7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自然科学类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晓红

副主任委员 卓仁禧 周创兵 蒋昌忠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习山 宁津生 石 兢 刘经南
何克清 吴庆鸣 李文鑫 李平湘
李晓红 李德仁 陈 化 陈庆辉
卓仁禧 周云峰 周创兵 庞代文
易 帆 谈广鸣 舒红兵 蒋昌忠
樊明文

秘书长 李平湘

社会科学类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韩 进

副主任委员 冯天瑜 骆郁廷 谢红星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费成 方 卿 邓大松 冯天瑜
石义彬 余双好 汪信砚 沈壮海
肖永平 陈 伟 陈庆辉 周茂荣
於可训 罗国祥 胡德坤 骆郁廷
涂显峰 郭齐勇 黄 进 谢红星
韩 进 谭力文

秘书长 沈壮海

何华辉(1925.11.07—1996.1.17)，著名宪法学家、政治学家、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何华辉教授是湖南益阳人，1946年毕业于湖南省立第一中学后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在北大学习期间，曾积极参加党的外围组织，学习成绩优秀。1951年毕业后被选入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主攻宪法学专业。1953年毕业后调入武汉大学法律系任教。在1957年的政治运动中，因受到不公正待遇而不得不中止教学和科研生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重又于1979年回到法学教育岗位，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几十年的教学和科研生涯中，何华辉教授曾先后给本科生、研究生开设过“国家法”、“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西方政治思想史”等课程；曾独著、主编或与人合作著有《比较宪法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分权学说》、《宪法与民主制度》、《也谈人权问题》、《实行法制就要摒弃人治》、《论宪法监督》、《浅论三权分立》、《建立新的比较宪法学刍议》、《中国宪法之特色》等著作。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汉大学，走过的是学术传承、学术发展和学术创新的辉煌路程；世纪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学者大师们学术风范、学术精神和学术风格的润泽。在武汉大学发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学者和学术大师在这里辛勤耕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他们在学术上精品、上品纷呈，有的在继承传统中开创新论，有的集众家之说而独成一派，也有的学贯中西而独领风骚，还有的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而开学术学科先河。所有这些，构成了武汉大学百年学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学术底蕴。

武汉大学历年累积的学术精品、上品，不仅凸现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风格和学术风范，而且也丰富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气派和学术精神；不仅深刻反映了武汉大学有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辉煌的学术成就，而且也从多方面映现了20世纪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就。高等学府，自当以学者为敬，以学术为尊，以学风为重；自当在尊重不同学术成就中增进学术繁荣，在包容不同学术观点中提升学术品质。为此，我们纵览武汉大学百年学术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华，结集出版，是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根深叶茂，实大声洪。山高水长，流风甚美。”这是董必武同志1963年11月为武汉大学校庆题写的诗句，长期以来为武汉大学师生传颂。我们以此诗句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的封面题词，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留存的那些泽被当时、惠及后人的学术精品、上品，能在现时代得到更为广泛的发扬和传承；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百年名典》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累和当代中国学术的繁荣有所建树。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编审委员会

出版说明

《比较宪法学》1988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是一部有影响的法学著作，现被列入“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系列丛书而重版。本次重版，仅对原版中的一些笔误及印刷错误进行了订正，在内容方面则予以了最大限度的保留，以求保持原版本的时代精神与风貌。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年8月18日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宪法原理的比较研究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1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11
二、近代和现代的宪法概念	13
三、合理的宪法概念刍议	17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一、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19
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22
三、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历史发展	25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32
一、宪法形式上分类的历史必然性	32
二、宪法实质上的分类的科学性	34
三、西方学者的新的宪法分类评介	37
第四节 宪法的结构	39
一、序言在宪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39
二、宪法本文的体系	43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人民主权原则	48
一、主权观念的产生和发展	48

二、人民主权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53
三、人民主权与国家对外关系	57
第二节 基本人权原则	59
一、人权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59
二、基本人权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64
三、人权问题的国际化与国际间的人权斗争	67
第三节 法治原则	70
一、近代法治理论的产生	70
二、西方国家法治原则的实践与法治理论的变化	72
三、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原则的宪法实践与理论探索	77
四、法治与法制	79
第四节 三权分立原则	80
一、近代分权学说的产生	80
二、三权分立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的表现	83
三、三权分立原则在实践中的发展和变化	86
四、三权分立原则在理论上发生的争议	88
第五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	91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产生	91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的体现	94
三、民主集中制的优越性	97
第三章 宪法的实施与宪法的修改	99
第一节 宪法的实施	99
一、宪法实施的重要性	99
二、审查违宪活动的种类与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	101
三、两种类型的国家监督宪法实施的根本区别和历史联系	103
四、监督宪法实施的发展趋势	105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107
一、宪法修改的必要与限制	107

二、宪法修改的方式	109
三、宪法修改的程序	110
第二编 宪法规范比较研究	
第一章 国家制度	117
第一节 国家性质	117
一、国家概念	117
二、国家性质的决定因素	120
三、资产阶级专政国家	121
四、无产阶级专政国家	125
第二节 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	130
一、政体	130
二、政权组织形式	133
三、政体、政权组织形式的区别及其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137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140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40
二、联邦制国家中的主权与权限划分	144
三、地方制度	148
四、一国两制	150
第四节 选举制度	152
一、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2
二、选举原则与选举程序	154
三、当选制度	158
四、选举诉讼	159
第二章 经济制度	162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及其在宪法规范中的表现形式	162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162
二、经济制度的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164
第二节 各种经济成分和国家的基本政策	167

一、两种不同的国有经济和两种不同的政策·····	167
二、两种不同的合作经济和两种不同的政策·····	171
三、个体经济与资本主义企业·····	175
第三节 管理国民经济的原则·····	178
一、生产目的与产品分配原则·····	178
二、计划经济与市场机制·····	182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	189
第一节 概 述·····	189
一、公民资格·····	189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特性·····	191
三、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192
四、公民基本权利的分类·····	194
第二节 公民在政治生活方面的基本权利·····	196
一、参政权·····	196
二、表达意见的自由·····	202
第三节 公民在社会生活方面的基本权利·····	207
一、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207
二、平等权·····	213
第四节 公民在个人生活方面的基本权利·····	218
一、人身自由·····	218
二、财产权·····	224
三、宗教信仰自由·····	227
四、环境权·····	229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230
一、公民的基本义务·····	230
二、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区别·····	232
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联系·····	234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237
第一节 国家元首·····	237
一、国家元首的概念和种类·····	237

二、国家元首的产生和任期·····	239
三、国家元首的职权·····	243
第二节 代议机关·····	248
一、代议机关的产生·····	248
二、代议机关的组织机构·····	250
三、代议机关的职权·····	255
四、代表的产生方式及其特殊保障·····	267
第三节 行政机关·····	271
一、行政机关的产生·····	272
二、行政机关的职权·····	276
三、行政机关的责任·····	280
四、行政机关的权力的发展趋势·····	283
第四节 司法机关·····	287
一、司法机关的组织结构·····	288
二、司法审查·····	290
三、司法独立·····	295
第五章 民主宪政与政党制度·····	298
第一节 政党的产生与政党的职能·····	298
一、政党的产生·····	298
二、政党的职能·····	300
第二节 政党政治与宪法、法律规范的发展·····	303
一、政党组织活动的宪法惯例·····	303
二、政党组织活动的宪法规范·····	306
三、政党组织活动的普通法规范·····	307
第三节 政党斗争与宪政体制的关系·····	308
一、政党斗争的中心决定于宪政体制·····	309
二、政党斗争促进宪政体制的发展变化·····	311
后 记·····	314

导 论

用比较的方法研究政治和法律，早在古希腊时代就已开始了。但是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却是 19 世纪后半期才产生出来的。比较法学产生的经济根源，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冲破国家界限。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要向落后国家寻找产品市场、原料基地和投资场所，因而增加了国际之间的经济交往，并且在经济交往中产生了许多法律问题，于是促使世界各国都希望了解别国的法律，比较其间的异同，寻求有利于自己的法律原则。与资本主义经济冲破国家界限相伴随的，是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对落后国家政治上、军事上的侵略与吞并。先进国家希望了解落后国家的法律，寻求适当的用以统治落后国家的法律形式，而落后国家则希望了解先进国家的法律，寻找变法图强，反对侵略和吞并的途径。这样就更加促进了世界各国对其他国家法律的比较研究，比较法学就产生出来了。

比较法学产生后，随即向法学的各个领域深入发展，产生了各个部门的比较法学，如比较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在各个部门的比较法学产生过程中，由于资产阶级宪法学已经产生，也由于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地位，因而比较宪法学也产生出来，并且在各部门比较法学中更为突出，更受重视。

比较宪法学自产生以来，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时间。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它的历程十分曲折。它受过资产阶级狭隘的阶级利益的局限，也受过无产阶级的法学教条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的排斥。直到近三十年才开始步入正轨，才具备建立一套完整的科学体系的条件，才能够确定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对象非常广泛，世界各国宪法，资本主义的和

社会主义的，历史的和现实的，都包含在内。但是作为宪法学的一门分支科学，它和宪法学有所不同。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而比较宪法学则是从比较对照的角度加深对宪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和认识的科学。比较宪法学的这一科学规定性，就决定着它的研究对象，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宪法原理的比较研究，一类是宪法规范的比较研究。

关于宪法原理的比较研究，应该包括诸如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宪法的结构、分类，宪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宪法的作用与监督实施等。比较研究这些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助于加强对宪法整体的理解，有利于促进对各国宪法的共性以及它们各自的特性的探讨，从而有利于把比较宪法学提到应有的理论高度，加深对宪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认识。

以宪法结构为例，世界各国的宪法结构都以宪法内容作基础，都是把宪法内容加以合乎逻辑的顺序安排的结果。世界上作为整体国家根本法的成文宪法最早的一部是美国宪法。它以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为基本内容，它的结构基本上是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顺序安排。其后美国宪法加入了称为权利法案的十条修正案，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宪法除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规定以外，都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于是宪法的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迨至十月革命胜利，世界上产生了社会主义国家以后，宪法的内容又逐步加入了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的结构又产生了新的发展。比较研究宪法结构的这些变化发展，无疑对宪法的整体，宪法的共性和特性，宪法的变化发展，会有更为深刻的理解。

关于宪法规范比较研究，所涉及的是数以万计的宪法条文，内容十分繁杂。但归纳起来不外三种：

第一，比较研究资本主义各国宪法在同一本质下的不同表现形式。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是确认、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它们的本质都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但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甚至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都有不

同的表现形式。在保护私有制方面，早期的宪法，从1791年以法国《人权宣言》作序言的法国宪法宣布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起，大多宣布了这项原则。而对人权宣言所宣布的“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剥夺”的原则精神却未予重视。但是，资产阶级在进行经济统治的过程中，逐步意识到要保护整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各个阶级成员就应该对社会、对阶级担负连带责任。于是在1919年德国威玛宪法之后，各国宪法对财产权多作限制性的规定。如财产权负有义务，其使用须有益于公共福利；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得公用征收等等。表面上看来，私有财产似乎并不那么神圣了，但实质上，私有财产仍然受到宪法的精心保护，作为一种资产阶级的权利，它仍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维护政治统治方面，资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更是多种多样，有君主政体，有共和政体，在君主政体中又根据君主权力受议会和宪法的限制情况而分为二元君主立宪制与议会君主立宪制两种，在共和政体中又根据立法、行政、司法三种国家机关的权限与相互关系不同等情况而分为议会共和制、总统制、委员会制以及具有议会制特点的总统制等几种。对于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实际运用和理论说明都需要进行比较研究。

第二，比较研究社会主义各国宪法在同一本质下的不同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宪法确认、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它的共同本质是维护无产阶级、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同样地，不论在历史上或在现实中，不论是中国或外国，维护这种利益的方式也有不同，因而在宪法规范中也有不同表现形式。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方面，多数国家采取剥夺剥夺者的方式，剥夺一切资本家阶级，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有的国家则在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过程中只剥夺了一部分资本家阶级，而对另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采用限制利用改造政策。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有的国家实行工人自治制度，赋予企业内部的工人在管理方面以较大的自主权，以促进全民所有制（社会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多数国家在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过程中，工人有权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但自主权没有实

行自治制度国家的工人那么大。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采用共和政体，以人民代表制作为政权组织形式。但是它们的最高代表机关的组织与活动方式却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国家采取一院制，有的国家采取两院制；有的国家由最高代表机关的常设机关行使国家元首职权，有的国家设立了国家主席，国家元首的职权由最高代表机关的常设机关和国家主席结合起来行使。此外，还有人民代表的产生方式也不完全一样等。所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都应加以比较研究。

第三，比较研究两种不同类型宪法所反映的不同本质以及不同的与相同的表现形式。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表现不同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各自维护它所由制定的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统治。这种不同的本质是比较宪法学所要研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规范常常对本质问题不作完全真实的反映，有的规范甚至具有虚假性，因此，必须进行仔细的去伪存真的分析研究工作，才能把它的本质揭示出来，才能比较出它和社会主义宪法的本质差异。与本质区别相联系的是形式上的区别，这方面有的表现得非常明显，有的却并不显著。如保护财产权的宪法规范中，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两个对立的原则是一目了然的；而政权组织形式的宪法规范中民主集中制、议行合一原则与三权分立原则的不同，则需要对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进行综合分析才能弄清。这种形式上的区别，不论其明显的程度如何，都要进行比较研究。在本质与形式的关系中，还有一种情况是两种不同本质的宪法规范中，具有相同的表现形式。这一特殊问题的产生，是因为两种宪法规范有着类似的调整对象，资产阶级宪政工作长期积累的经验中，有些可供社会主义国家借鉴利用。比如选举制度中的普遍、平等选举权，直接选举和秘密投票等原则，就是资产阶级宪法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宪法可以改造利用。当然，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即使有相同的表现形式，这些形式也决不会脱离它们各自的本质，这是在比较研究中应该特别予以重视的。

真正的科学必须真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特征及其内在联系。

它要求有特定的研究方法。比较宪法学顾名思义，应以比较对照作为首要的研究方法。但是，这种比较方法是可以在不同的指导原则之下进行的。如果指导原则错误，比较方法就会误入迷途；只有在正确的指导原则之下，比较方法的运用才能使比较宪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西方学者运用比较方法开展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已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他们确实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内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比较宪法学的建立创建了丰功伟绩。但是，他们的成就和业绩，多局限在宪法形式的比较研究范围以内。尽管这些形式上的研究成果对比较宪法学的创建是十分必要的，但它毕竟没有反映出比较宪法学所应该揭示的宪法的本质特征，未能把这门学科建立在真正的科学基础之上。西方学者用比较方法研究宪法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而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用以指导比较方法的原则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

我们用以指导比较方法的原则应该是辩证唯物主义。

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是存在决定意识。用这个原理指导宪法的比较研究，就能揭示宪法产生的根源和宪法表现的本质。

用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去观察社会生活、观察历史，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社会的思想观点和政治设施。宪法作为确立国家政治设施的基本的规范性文件，自然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就是说，产生宪法的根源，应当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找，而不应当从法学家的个人意志或者从所谓人类理性中寻找。凡属具备产生宪法的条件的国家，有什么样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和它相适应的宪法。

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就是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类型宪法赖以产生的根源，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赖以产生的根源。由于在同一生产方式之下有着各种不同的发展水平，这种发展水平主要由生产力所制约，因而属于同一生产方式的国家又有和这种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宪法。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中有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宪法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宪法，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和发